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担保的权限、批准及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提供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办法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担保申请人应当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本项担保的债务偿还能力分析；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应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公司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七) 担保担保人明显没有清偿能力；
- (八)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中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

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要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但合同约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除外）。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签订。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要分次实施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董事会发现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应当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董事会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履行核查义务的，可以采用查询本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担保登记记录，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等方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查证，及时回复，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或者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和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担保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财务部应指定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三)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反担保人、债务人的追偿等事宜；
-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 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财务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三十四条 各被担保人须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或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四十三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